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设计〔2020〕13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精神，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苏建科〔2017〕527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等文件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经审查，现批准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要点》施行之日起，提交施工图审查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对照《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及相关标准进行审查。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杭程

电子邮箱：jssks_peixun@163.com

附件：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 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

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以及江苏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苏建科[2017]527 号）精神，按照《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要求，在认真汲取国内外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以及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编制本审查要点。

本审查要点以《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为依据，用于指导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

本审查要点执行过程中，当国家发布新的法规、规范、标准与本审查要点冲突时，以最新法规、规范、标准为准。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

系江苏省勘察行业协会，电子邮箱：jssks_peixun@163.com，地址：南京市
鼓楼区江东北路 287 号银城广场辅楼二楼。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中心

江苏开放大学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泓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汤杰、严莹、刘宇红、张奇云、周序洋、顾琴芬、陈
从建、李恕、

许列丹、王超进、聂荣海、李其泉、储力军

主要审查人员：祝长康、罗明辉、马莹、纪诚、管清宝、钟容、马卉

1 总则

1.0.1 为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编制本审查要点。

1.0.2 本审查要点适用于江苏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的审查。

1.0.3 本审查要点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确定审查条文，包括强制性条文和涉及无障碍设施基本要求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并提出了具体的审查内容和要求。

1.0.4 施工图无障碍设计的审查文件为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的施工图无障碍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等。

1.0.5 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由建筑、电气、市政等专业分别承担。

1.0.6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应全面准确理解并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不应因相关标准条文（款）未列入本审查要点而忽视其执行。

1.0.7 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审查，除执行本审查要点外，尚应执行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规定的内容。

2 建筑专业

序号	审查项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无障碍出入口	<p>3.3.2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p> <p>4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p> <p>5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p> <p>6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p>	建筑平面图或详图和设计说明中无障碍出入口的防滑措施、平台净深度、两道门之间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是否已设置雨棚。
2		<p>3.3.3 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及平坡出入口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20；</p> <p>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坡度应符合本规范 3.4 节的有关规定。</p>	建筑平面图或详图中无障碍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及轮椅坡道的坡度是否符合本条及本要点第 3.4.4 条的规定。
3	轮椅坡道	<p>3.4.2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p>	建筑平面图中室内外轮椅坡道的净宽是否符合要求。
4		<p>3.4.3 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 20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p>	建筑平面图或详图中轮椅坡道两侧是否按规定设置扶手，扶手应有具

			体做法。																	
5	<p>3.4.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3.4.4 的规定。</p> <p>表 3.4.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坡度</th> <th>1: 20</th> <th>1: 16</th> <th>1: 12</th> <th>1: 10</th> <th>1: 8</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大高度 (m)</td> <td>1.20</td> <td>0.90</td> <td>0.75</td> <td>0.60</td> <td>0.30</td> </tr> <tr> <td>水平长度 (m)</td> <td>24.00</td> <td>14.40</td> <td>9.00</td> <td>6.00</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p>注：其他坡度可用插入法进行计算。</p>	坡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2.40	<p>建筑平面图或详图中轮椅坡道在不同坡度条件下允许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是否符合要求。</p>
坡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2.40															
6	<p>3.4.5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p>	<p>设计说明及构造做法中，坡道是否满足平整、防滑等要求。</p>																		
7	<p>3.4.6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p>	<p>建筑平面图或详图中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是否满足要求。</p>																		
8	<p>3.4.7 轮椅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p>	<p>设计说明或详图中轮椅坡道临空侧是否已设置安全阻挡措施。</p>																		
9	<p>3.5.1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内走道不应小于 1.20m；</p> <p>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不应小于 900mm。</p>	<p>建筑平面图中应明确室内无障碍走道净宽度，设有检票口、结算口时，尚应明确轮椅通道的净宽度。</p>																		
	无障																			

10	碍通道、门	<p>3.5.2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p> <p>2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p>	<p>建筑室内外无障碍通道是否连续，有高差时，是否已设置轮椅坡道；设计说明或构造做法中应明确无障碍通道的防滑措施。</p>
11		<p>3.5.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p> <p>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p>4 在门扇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p> <p>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p> <p>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p>	<p>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表和相关详图中，无障碍通行的门开启后的净宽度、轮椅回转空间尺寸、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宽度、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p>
12	无障碍楼梯及台阶	<p>3.6.1 无障碍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p> <p>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p> <p>6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p>	<p>设置无障碍楼梯时，其楼梯详图中的踏步宽度、高度及楼梯的踏步形式与构造是否符合要求。</p>
13		<p>3.6.2 台阶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踏步应防滑；</p> <p>3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p>	<p>建筑平面图、设计说明或详图中，是否明确台阶踏步的防滑措施，</p>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是否已在两侧设置扶手。
14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p>3.7.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p>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p>	建筑平面图或建筑设计说明和电梯选型中是否明确无障碍电梯及其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轿厢的深度、宽度等要求。
15	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p>3.7.3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1 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p> <p> 2 垂直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p> <p> 3 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p> <p> 4 斜向升降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深度不应小于 1.00m，应设扶手和挡板；</p> <p> 5 垂直升降平台的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p>	<p>新建建筑不应采用升降平台。</p> <p>升降平台用于改造工程时，建筑平面图、详图和设计说明中是否明确了平台尺寸、扶手、挡板、呼叫按钮等要求以及基坑、传送装置的安全防护措施。</p>
16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	<p>3.9.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p> <p> 2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p> <p>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建筑平面图及厕所平面详图中，公共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配置、入口和通道的净宽、轮椅回转空间、门的净宽度及地面防滑、排水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当公共厕所旁设有无障碍厕所时，公共厕所内可不再设置无障碍设施。
17		3.9.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 1.00m。	厕所平面详图中无障碍厕位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18		3.9.3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2 面积不应小于 4.00m ² ；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	厕所平面详图及设计说明中无障碍厕所的位置、尺寸、回转空间、面积、内部设施及地面防滑和排水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19	公共浴室	3.10.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包括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以及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3 浴室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应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	建筑平面图或公共浴室平面详图中的无障碍设施配置、出入口尺寸、轮椅回转空间、地面防滑排水措施及无障碍厕位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20	无障碍客房	3.11.1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建筑平面图中无障碍客房应设置在客房区的底层或靠近服务台、公共活动区和安全出口

			的位置。
21		3.11.2 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建筑平面图或无障碍客房平面详图中应表达房间内的轮椅回转空间，并能满足轮椅使用者要求。
22		3.11.4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内应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无障碍客房平面或卫生间详图中卫生间内的轮椅回转空间是否符合要求。
23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3.12.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套型平面图中通向各使用空间的通道是否满足室内无障碍通道的要求，住宅套内设有多个卧室和卫生间时，至少应有一个卧室和卫生间满足本条要求。
24	轮椅席位	3.13.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口及通道的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建筑平面图或观众厅等平面图中轮椅席位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25		3.13.2 观众厅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	观众厅等平面图中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26		3.13.4 每个轮椅席位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10m × 0.80m。	观众厅等平面图中轮椅席位的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2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4.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室外停车场及室内停车库平面图中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28		3.14.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	停车场或停车库平面图中，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的通道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29	低位服务设施	3.15.1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行李托运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等。	建筑设计或装修设计图中，根据相应建筑类型，相关服务设施是否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并满足本要点第 3.15.2 条、第 3.15.3 条的规定。
30		3.15.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700mm~850mm 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建筑设计或装修设计详图中，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及其下部供乘轮椅者容膝空间是否符合要求。
31		3.15.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各类低位服务设施前是否有满足

			轮椅回转的空间。
32		7.3.1 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居住区内配套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楼梯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3	居住区、居住建筑	7.3.3 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0.5%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居住区停车场和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车库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4		7.4.2 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 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5		7.4.3 居住建筑应按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2套无障碍住房。	居住区的无障碍住房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6		7.4.5 宿舍建筑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每100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当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宿舍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宿舍建筑中无障碍宿舍、无障碍电梯、无障碍通道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7		公共建筑	8.1.2 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

	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车位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8	8.1.4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是否已设置无障碍电梯。
39	8.1.5 当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公共建筑中设有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时，是否已设置低位服务设施，低位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本要点第 3.15.2 条、第 3.15.3 条的规定。
40	8.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内部办公人员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应各有 1 个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对公众服务、接待的办公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室内走道及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所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41	8.2.3 其他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 2 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各有 1 处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或第 3.9.2 条的有关规定。	一般内部办公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求。
42	<p>8.3.2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p> <p>3 公共厕所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p>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43	<p>8.4.2 医疗康复建筑中，凡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p> <p>4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并按照本规范第 3.8 节的要求设置扶手；</p> <p>6 同一建筑内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p> <p>7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p> <p>8 首层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至少有 1 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p>		医疗康复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及扶手（扶手可结合装修设计审查）、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44	<p>8.5.2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p> <p>5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p> <p>6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p> <p>7 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p> <p>8 居室户门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卧室、厨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 800mm；</p> <p>10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规范第 3.9.4 条的有关规定；居室外的公共</p>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楼梯的设计及居室门（户门及套内房间门）、套内走道的净宽是否符合要求。 厕所及浴室的无障碍设计是否符合本条及本规范的有

	<p>厕所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p> <p>11 公共浴室应满足本规范第 3.10 节的有关规定；居室内的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规范第 3.10.2 及 3.10.3 条的有关规定</p>	<p>关规定。</p>
45	<p>8.6.2 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p> <p>2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p> <p>3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p> <p>6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赛事和观众的需要；</p> <p>7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各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p>	<p>体育建筑的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所、轮椅席位和陪护席位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p>9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临近的座席处，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2%。</p>	
46	<p>8.7.2 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p> <p>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p> <p>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应为无障碍通道；</p> <p>4 县、市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p> <p>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p>	<p>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县、市级及以上图书馆的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厕所)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47	<p>8.7.4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观众厅内座位数为 3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300 座以上时不应少于 0.2%且不少于 2 个轮椅席位；</p> <p>2 演员活动区域至少有 1 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规范 3.9 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审查在满足本要点第 8.7.2 条的基础上，还应审查观众厅轮椅席位、演员活动区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48	<p>8.8.2 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p>

	<p>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p> <p>2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p> <p>3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宜在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规定的同时且在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p>	<p>无障碍通道、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厕所)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49	<p>8.8.3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100 间以下,应设 1 间~2 间无障碍客房;</p> <p>2 100~400 间,应设 2 间~4 间无障碍客房;</p> <p>3 400 间以上,应至少设 4 间无障碍客房。</p>	<p>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审查在满足本要点第 8.8.2 条的基础上,还应审查无障碍客房数量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50	<p>8.9.2 汽车客运站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处为无障碍出入口;</p> <p>3 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p> <p>4 供旅客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p>	<p>汽车客运站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所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51	<p>8.13.2 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p> <p>2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p>	<p>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厕位及通道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p>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满足本规范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p> <p>5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p>	
--	--	--

3 电气专业

序号	审查项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无障碍厕所	<p>3.9.3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0 在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p>	无障碍厕所坐便器旁是否已设置救助呼叫按钮，其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无障碍客房	<p>3.11.5 无障碍客房的其他规定：</p> <p>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p>	无障碍客房及卫生间是否已设置救助呼叫按钮，其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p>3.12.4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其他规定：</p> <p>4 居室和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p>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居室和卫生间是否已设置求助呼叫按钮。

4 市政专业

序号	审查项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缘石坡道	3.1.1 缘石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10mm。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的高差是否符合要求。
2		3.1.2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1:12。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缘石坡道的坡度是否符合要求。
3		3.1.3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缘石坡道的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4	盲道	3.2.1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2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4mm高； 3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盲道纹路凸出路面的高度及盲道铺设连续性是否符合要求。
5		3.2.3 提示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300m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提示盲道的位置和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6	人行道	4.2.1 人行道处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2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设计说明或详图中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处及人行横道两端是否已设置缘石坡道。

7		<p>4.2.2 人行道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p> <p>3 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p> <p>4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p>	<p>平面图和设计说明或详图中，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是否已设置盲道，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是否已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是否已与道路盲道相衔接。</p>
8		<p>4.2.3 人行道的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p> <p>2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p>	<p>平面图、详图和设计说明中人行道的轮椅坡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p>
9		<p>4.4.1 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相连接；</p> <p>2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p> <p>3 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mm~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p>	<p>平面图、详图和设计说明中人行道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的盲道连接及提示盲道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10	人行天桥及地道	<p>4.4.2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p> <p>2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00m；</p> <p>3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12；</p> <p>4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p> <p>5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1.50m时，应设深度不小于2.00m中间平台。</p>	<p>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是否已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设置坡道时，坡道的净宽度、坡度、中间平台的设置和设计是否符合要求。</p>

11		<p>4.4.5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2.00m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p>	<p>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2.00m时，是否已安装防护设施，是否已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p>
12	<p>公交车站</p>	<p>4.5.1 公交车站处站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0m； 2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p>	<p>平面图或详图中，公交车站处站台有效通行宽度、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是否已在需穿越的非机动车道处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p>
13		<p>4.5.2 盲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距路缘石250mm~5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2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公交车站的盲道相连接。</p>	<p>详图中公交站台提示盲道的设置及人行道的盲道系统与公交车站的盲道连接是否符合要求。</p>